**赣康、赣定、龙杨、寻全机电维修改造工程施工招标关键内容公开**

根据《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现对赣康、赣定、龙杨、寻全机电维修改造工程施工招标文件中的关键内容进行公开：

**一、项目概况**

详见赣康、赣定、龙杨、寻全机电维修改造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赣康、赣定、龙杨、寻全机电维修改造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三、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详见附件）。

**四、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赣州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沙河镇赣州绕城高速赣州东出口

联 系 人：温女士

电 话：0797-8289692

邮 编：341000

招标代理机构：江西省赣南公路勘察设计院

地 址：赣州市章江新区赞贤路36号

联 系 人：赖工

电 话：0797-8088235

邮 编：341000

电子邮件：[gnglkcsjy@163.com](mailto:gnglkcsjy@163.com)

**附件：****评标办法**

| **条款号** | | **内 容** |
| --- | --- | --- |
| 1 | 评  标  办  法 |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江西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发布的信用评价结果中机电序列得分高者优先；  （2）企业注册基本金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3）抽签。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2.1.1 | 第  一  信  封  ︵  商  务  及  技  术  文  件  ︶  商  务  文  件 | 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及响应性评审 | 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
| 文件填写及组成 | 组成齐全，没有缺项或缺页，内容均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
| 优先选择次序 | 投多个类别的投标人各类别投标文件填写的优先选择次序内容一致，类别和标段名称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投标函填写 |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正确的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类别名称和补遗书编号 |
|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财务能力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类似项目业绩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信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工期目标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质量目标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材料设备选型 | 投标人投标时不得提供主要材料设备品牌选型。 |
| 投标函附录数据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人员选择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6项规定 |
| 分包 | 如有分包计划，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0.3**款规定 |
| 承诺函 | 未对招标文件的承诺函文字说明修改或删除 |
|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 |
|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 |
|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 |
|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 |
|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 |
|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 |
| 其他 |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 2.1.2 | 第  二  信  封  ︵  报  价  文  件  ︶ | 初步评审 | 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 |
| 文件填写及组成 | 组成齐全，没有缺项或缺页，内容均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 |
| 报价函填写 |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正确的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 |
| 工程量清单文字说明 | 未对工程量清单文字说明修改或删除 |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 | |
| 投标报价 | 未超过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且每个路段未超过其路段的投标控制价上限。 | |
| …… | …… | |
| 2.2.1 | |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 评标价： 100 分  其他因素分值均为0分 | |
| 2.2.2 | |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 | 本次招标设定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在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每个标段随机抽取其中的一种作为该标段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评标价E=投标报价函文字报价。  当采用方法一、二、三时，评标基准价计算时去掉n1个最高评标价和n2个最低评标价。  ①当N<6时，n1、n2均取0；  ②当N≥6时，去掉n1个最高评标价，去掉n2个最低评标价；  n1在取值区间1～M-1中随机抽取（最小为1），n2在取值区间1～M+1中随机抽取；M=N/4，M向下取整。  N为某标段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现场开标有效的投标人数量，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参与计算。  根据上述规则去除n1个最高值和n2个最低值后，其余评标价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评标基准价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方法一：二次平均法  对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所有评标价进行第一次平均，对所有小于或等于第一次平均值的评标价（不包括去掉的n2个最低评标价）进行第二次平均，第二次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价P。  ※方法二：随机系数法  评标基准价P＝(Emax-Emin)×K+ Emin  Emax——去掉n1个最高评标价后的最大值。  Emin——去掉n2个最低评标价后的最小值。  K——基准价系数，由在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的X、Y两个系数构成，K=(X+Y/10)/10，其中X、Y各设10个系数，分别为0、1、2、3、4、5、6、7、8、9。  ※方法三：随机权重法  评标基准价P＝A×K+B×(1-K)  A——去掉n1个最高评标价后的最大值  B——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所有评标价的平均值  K——权重系数，由在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的X、Y两个系数构成，K=(X+Y/10)/10，其中X有4个系数，分别为3、4、5、6；Y有10个系数分别为0、1、2、3、4、5、6、7、8、9。  ※ 方法四：随机低价法（适用于N≥5）  评标基准价P＝去掉m个最低评标价的最低价  m——在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随机抽取，取值范围为n3～n4, 步距为1。  n3=N×0.2，n4=N×0.7，n3、n4向下取整。  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审期间保持不变，不随通过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评审的投标人数量发生变化。 | |
| 2.2.3 |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 | 偏差率=100%×(投标人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保留小数点后九位，小数点后第十位“四舍五入”。 | |
| 2.2.4（1） | |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 | 0分 | |
| 2.2.4（2） | |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 | | 0分 | |
| 2.2.4(3) | | 投标报价（100分） | | 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  a.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则投标报价得分＝100－偏差率×100×E1；  b.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则投标报价得分＝100＋偏差率×100×E2。  本项目E1= 1.5 ；E2= 1 。  其中：E1是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是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E1、E2，但E1应大于E2。  所有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九位，小数点后第十位“四舍五入”。 |

| **条款号** | | **内 容** |
| --- | --- | --- |
| 3.1 | 第一信  封（商  务及技  术文件  ）初步  评审 | 3.1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不进入下一步的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结果确定通过和不通过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 3.2 | 第一信  封（商  务及技  术文件）详  细评审 | 3.2第一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  无。 |
| 3.3 | 第二信  封（报  价文件）初  步评审 | 3.3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2项规定的标准对通过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经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确认有效的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不进入下一步的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结果确定通过和不通过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 3.4 | 第  二  信  封  ︵  报  价  文  件  ︶  详  细  评  审 | 3.4详细评审  3.4.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标准，对通过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并计算出投标人得分。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S1；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S2；  （3）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S3；  （4）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S4。  （5）投标人得分S=S1+S2+S3+S4。  3.4.2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 3.5 | 投  标  文  件  的  澄  清  和  补  正 |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
| 3.6 | 评  标  结  果 | 3.6 评标结果  3.6.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1条规定的标准，按照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